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學生生活輔導管理暨參賽基準

112年9月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年2月2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體育委員會通過
114年2月26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3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及 110 年 06 月 0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19147B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訂定本基準。

二、目的：積極培養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運動代表隊人才，落實代表隊生活教育，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為本校爭光。

三、實施方式：

- (一) 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局所舉辦之競賽。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並經學務處體育組協助用印。
- (二) 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由教練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體育競賽。

四、對象：凡就讀本校體育班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本校認可之運動代表隊學生皆以此基準規範之。

五、運動代表隊學生生活及行為規範：

- (一) 凡是運動代表隊學生，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
- (二) 運動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一切行為遵行團體紀律。
- (三)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如有參加比賽或訓練期間，遇特殊需要時可由學校規定認定。
- (四) 因運動傷害、心理狀態不適（經公立醫院證明者）或適應不良，使身心健康狀況無法勝任代表隊訓練者，可提出申請退出運動代表隊，並輔導轉學。
- (五) 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應接受專長及專業項目訓練始得代表本校參賽，如若不符，不得以本校運動代表隊名義，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申請。
- (六) 運動代表隊員每日應確實繕寫選手訓練日誌，並準時繳交於教練批改（若有其特殊性由各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行規定）。
- (七)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在學期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相關規範管理。

六、運動代表隊管理：

(一) 獎勵：

在學訓練期間認真學習且每學期出席全勤者，以及對外比賽成績優勝、能增進校譽者，由體育組依照本校學生手冊獎懲規定及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二) 懲處：

無故遲到或缺席在學期間之重要集訓，經確認無誤後，依本校學生手冊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提醒學生及通知家長要求督促改善。

(三) 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課業基準始得出賽：

1. 體育班一般生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原始成績（不含體育專長領域成績）平均需達 50 分(含)以上，原住民身份學生平均需達 40 分(含)以上，始能對外出賽。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高一及高二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原始成績平均需達 40 分(含)以上，高三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原始成績平均需達 50(含)分以上，始能對外出賽。
3. 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能否出賽，以是否領到國中畢業證書為基準，若未達基準，則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不能出賽。
4. 學生前一學期學科成績未達上列參賽標準者，下一學期由體育組協調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教學或補救教學前不能出賽，直至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成績達標始可參賽。

七、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及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